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5月24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法改會將於2013年第二季就政府當局實施法改會建議的進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013年6月

2. 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9月26日發表"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好處——現時的情況妨礙財政能力有限的人士及'夾心階層'尋求司法公義"的聲明。

2013年6月

在2013年4月30日，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就在香港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所提出的建議，連同有關此事的顧問研究報告。法援局雖然認同顧問的意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亦提出多項措施來強化其職能，以便監察高質素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從而加強法律援助署的管治及運作透明度。

郭榮鏗議員在其於2013年5月7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要求邀請相關組織就香港法律援助的未來發展表達意見。

3.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

2013年第二季

(有待大律師公

現行安排，會損害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獨立性的印象。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但亦有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指律政司司長具有憲制責任，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這方面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他何時及在何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彼此之間如何執行職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備妥後，當局應邀請第五屆立法會考慮如何跟進此課題。

4. 擬議《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

擬議《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改會在2005年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中的建議，以容許並非合約一方的人(即第三者)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

2013年第三季
／第四季

律政司計劃先就擬議《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徵詢委員的意見，然後在2013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5. 對收費表作出調整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對收費表作出調整"的事項。

2013年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律師會最近委聘顧問檢討用以計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下法律費用的收費率(即"收費表")。收費表對上一次修訂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1997年作出。律師會已正式通過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將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調高，以更能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

以及收費表應每年按與通脹掛鈎的指數調整。

6.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2012-201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委員同意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及相關事宜，包括司法人手情況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數目不斷增加有否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情況惡化。

2013年第四季

7.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於2003年由司法機構設立，向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院程序方面的協助。目的是節省法院在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規則及程序方面的時間，從而加快法院程序及降低訟費。

2013年年底／
2014年年初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3月推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以協助已在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提出訴訟或是訴訟一方而又未有獲得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試驗計劃旨在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相關各方尋求公義。

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民政事務局及／或司法機構於2013年年底／2014年年初向委員簡介試驗計劃及／或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

8.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有待民政事務局確定

9.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有關"當然權利"的規定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如民事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終審法院在兩宗案件的判詞(FAMV No. 20 of 2011及FACV No. 2 of 2011)中提出，這以"當然權利"為上訴理由的規定應予重新考慮／廢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同意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行政署長已就此事項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正考慮此事，過程中會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10.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在審議2007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根據該條例草案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就此事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申訴專員表示，其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但承認此事最終屬政策上的決定。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在2009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

提出應否把將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同意在監警會已運作一段時間後提出此事。

政府當局在2011年9月23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曾就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諮詢保安局。保安局表示，監警會曾於2011年5月討論有關建議。所有監警會成員均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並一致認為，若實施該項建議，將會影響監警會的形象，而且監警會受另一法定機關監管，亦會有損公眾對監警會作為根據《監警會條例》(第604章)成立的獨立監察機構的觀感。

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應檢討該課題。

11. 將香港特區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2001年開始便一直監察將香港特區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進展情況。2008年4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正與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當局研究和商討16項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的條例是否可以適用及如何可以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當局於2009及2010年將上述條例中的5項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政府當局又表示，會繼續研究如何對餘下29項明文提述"官方(Crown)"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4日